

49

关于一九八六年 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

近几年，城市商业改革的路子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和总体经济改革要求的，效果是好的。减少了计划管理品种，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取消了工业品的统购包销，菜、肉、蛋实行了有指导的议购议销；调整了社会商业结构，打破了以条块分割为特征的“三固定”模式，初步形成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发展了横向经济联系；政企职责分开，下放了省属企业，组建了贸易中心，增强了中心城市的功能；大中型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国营小型企业分别进行了改、转、租，城市部分纯管理型公司开始向经营管理服务型过渡；培养锻炼了干部，提高了商业队伍的素质。但是，目前基层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对企业的管理仍然存在中间层次截留权力和干预过多的问题；小企业转制放开后，政策变化多，缺乏必要的扶助措施；商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等方面还不适应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需要。

为了推进我省商业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六年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和商业部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今年要继续巩固发展已进行的各项改革，大力推进横向经济联系，试办新的商业形式，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流通，繁荣市场。